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编制要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黄智、王浩、赵志成

2019年9月6日